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 絡 電 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041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本會建議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函文乙份，詳如附件，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 卓參。

說明：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4000116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業務組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劉森賢

電話：02-89956666-8139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tonyliu@osha.gov.tw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4000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17條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4年1月22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028號函。

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大多屬較大規模或風險較大之工程，故於「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17條中要求依技師法規定簽證，以確保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安全，至於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以外之營造工程，營造廠商得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職業安全組

代理署長 **張金鏘**

